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经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将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我们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经认真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、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；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，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审计意见，公司不存在与会计师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审计调整事项，公司股票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8 日